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签字：

周国庚： _____

高 科： _____

范玉隆： _____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年04月16日